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承辦人：鄭亞倫
電話：8702206#117
傳真：8700255
電子信箱：guangfu040@guangfu.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光鄉民字第115000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文、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報名表團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個人、招募宣傳單 (376555700A_1150003658_ATTACH1.pdf、376555700A_1150003658_ATTACH2.pdf、376555700A_1150003658_ATTACH3.pdf、376555700A_1150003658_ATTACH4.pdf、376555700A_1150003658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0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民自字第11500385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投，投開票日期訂於本(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及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115/03/13



三、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易相關權益如下：

(一)、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並支領講習費200元。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4,100元、主任監

察員 3,350元、管理員2,700元。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月27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

(五)、公教人員參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四、請貴機關、學校於本(115)年8月31日(一)前，依附件一繕造名冊2份，1份送本所、1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推薦名冊須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本所(選務作業中心)。

五、隨函檢附「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冊、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薦實施計畫、選務人員招募宣傳單1份。

六、請貴機關學校於8月31日（一）前填妥表件並函復本所或傳送電子信箱（承辦人鄭亞倫）：guangfu040@guangfu.gov.tw。

正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所民政課

